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重招）2020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煤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川维）所需煤质活性炭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0629-1009-7168-B1

2. 项目内容：（重招）2020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煤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川维）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醋酸乙烯装置 煤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300天	300.00	吨	包1-1

4. 交货期和地点：2020年7月15日、使用企业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按要求上传资质审核申请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 3. 响应招标方要求的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涵盖招标技术要求的关键指标。 4. 生产商提供生产能力和装备清单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招标前一个月出具的生产企业主要股东名单或出资人名单，投标人需控股生产企业50%及以上；或同时为投标企业与生产企业的法人代表。 5. 生产商提供2年内原材料采购发票和合格分供方 6. 投标厂家必须提供由直接使用企业出具的同类装置标的物的供货业绩报告（适用于天然气经乙炔制醋酸乙烯装置净化工号的硫酸洗工艺）。（提供2年内试用报告或发票） 7. 承诺本企业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情况、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进入破产状况。 8. 承诺本企业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9. 承诺本企业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无违约情况。 10. 承诺在中标并签署框架协议后，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保证招标方使用企业的生产需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1. 承诺无条件满足企业提出的使用液袋、吨桶、槽车、集装箱等方式配送，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况，提供承诺书。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7月2日14:00时至2020年7月8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投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4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07月14日09:00时。

开标地点：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投标大厅。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07月14日09:00时前与李庆帆联系，技术咨询请与赵莉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如招标人对入围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复核时，发现入围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则其入围资格自动终止，同时追究违约相应责任。 2、投标厂家如果未在川维化工公司装置上使用过，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同时送样到我公司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和送样到川维化工公司检测都合格，才能进入试用程序。 3. 投标厂家购买标书以后，与川维化工公司联系获取载体活性炭正式技术指标，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特别说明》。（2）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3）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5）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6）本标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详情以招标文件相关附件为准。。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李庆帆
电话：025-86486186（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liqfan@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赵莉
电话： 023- 68976362
电子邮件：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招标专用章
Tendering
(1)

